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6〕4号

南京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考核办法

为适应硕士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新要求，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现对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考核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如学术论文、科研奖励、发明专利，以及校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其它科研成果。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不作统一要求，由各学部根据学科特点和相关类别（领域）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自行制定考核办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科研成果署名

学术论文除学校认定的超一流期刊外均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明专利、科研奖励等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须有导师署名。

三、科研成果要求

(一)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0703 化学、0710 生物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及其涵盖的二级学科硕士点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学校认定的 SCI 论文期刊目录中超一流期刊论文 1 篇，硕士生有署名即可，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提供硕士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

2、发表学校认定的 SCI 论文期刊目录中一区、二区论文 1 篇，排名前二；

3、发表学校认定的 SCI 论文期刊目录中三区、四区论文 1 篇，排名第一；

4、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排名前三（学生中排名第一）。

(二) 0801 力学、0802 机械工程、0807 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4 土木工程、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19 矿业工程、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0835 软件工程、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1007 药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及其涵盖的二级学科硕士点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学校认定的 SCI 论文期刊目录中超一流期刊论文 1

篇，硕士生有署名即可，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提供硕士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

2、发表学校认定的 SCI 论文期刊目录中一区、二区论文 1 篇，排名前三；

3、发表学校认定的 SCI 论文期刊目录中三区、四区论文 1 篇，排名第一；

4、取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排名前三（学生中排名第一）。

（三）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1202 工商管理、1204 公共管理、0301 法学、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0502 外国语言文学、0813 建筑学、0833 城乡规划学、0834 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及其涵盖的二级学科硕士点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南工校科[2014]3号）中权威期刊论文或学校认定的 SCI 论文期刊目录中论文 1 篇，排名前三；

2、发表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南工校科[2014]3号）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排名前二；

3、发表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认定办法（南工校科[2014]3号）中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排名第一。

四、科研成果认定

学校受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时科研成果的认定一律以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或收到正式录用通知(需提供录用证明)为准,发明专利须正式授权,其它科研成果由校学位委员会认定。

五、各学部可在此基础上提出适合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and 自身学科发展需要的更高要求。各学部自行制订的办法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六、本办法自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七、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